

湖南省教育生产装备处

湘教备通〔2023〕14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湖南省中小学实验教学 创新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技术装备站（所、室、处、中心）：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2〕58号）指出：实验教学是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为总结我省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实验教学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创新，加强教师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专业水平，特举办第七届湖南省中小学实验教学创新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全省中学理科教师、小学科学教师以及教育装备部门的管理人员。

二、征文内容

1. 围绕中学理科、小学科学在新课程改革方面所面临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探索如何更好地开展实验教学。

2. 针对中学理科实验教学、小学科学在新课程改革方面的重点、热点与难点问题，进行前瞻性、前沿性的研究，以及中学理科实验教学、小学科学在新课程改革方面的成功案例分析与研究。

3. 在新形势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如何主动适应要求，为教育教学改革服务。

4. 中学理科、小学科学实验教学活动的成果及经验总结。

5. 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实验教学质量提高的研究；利用微课、STEAM、创客等教育手段开展实验教学的经验总结。

6. 人工智能教育研究。

7. 实验改进、实验设计及自制教具方面的成果；探究性实验活动设计与数字化实验室建设。

三、征文活动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四、论文要求

1. 选题新颖，题材科学，逻辑严谨，语言流畅。

2.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论文规范（含摘要、关键词、参考

文献), 要求论题表述准确, 论据引用规范, 论证结构合理, 论文涉及的图表、公式、标点符号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论文要求原创, 严禁抄袭, 文责自负。

五、论文评选与奖励设置

1. 所有参评论文均由主办单位按初评、复评、终评三轮评审程序进行。

2. 本次征文活动分理论组、物理组、化学组、生物组、信息技术组、小学科学组等 6 个组别进行评选, 设立一、二、三等奖各若干名。

3. 本次征文活动设优秀组织奖 7 名。

4. 获奖论文与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共评选 1000 篇论文, 评选不收取评审费。

2. 论文以电子稿形式投递(邮箱: syjx2004@263.net), 投递时请在主题栏注明“实验教学创新征文”, 论文文件名以“第一作者+论文题目”的格式命名, 参评论文在文末注明作者简介(含姓名、性别、职务或职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政编码等)。

3. 请各市州积极组织本地区的征文对象参加本次征文活动, 确定专人负责本次征文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 以市州

为单位不超过分配的名额数(见附件1)报送论文,并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联系人报送湖南省教育生产装备处实验教学管理科和实验教学与仪器编辑部。

4. 请各市州联系人提供征文活动的论文参评目录(见附件2),并确保表格内容与所提交论文一致。

联系人:徐 臣 0731-85585834

李淑芬 0731-85258567, 85011448。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市州	论文名额数（按教师数比例）
长沙	100
株洲	50
湘潭	30
衡阳	100
邵阳	100
岳阳	70
常德	70
张家界	30
益阳	70
娄底	70
郴州	80
永州	100
怀化	80
湘西州	50
总计	1000

